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3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益亨

上開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益亨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益亨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

01 別確定在案，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
02 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執
03 行卷及本院卷第11-39頁），並經本院核閱無誤，堪予認
04 定。其中如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5 附表編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
06 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於民國11
07 3年3月22日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8 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
09 名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見執聲卷），從而，
10 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案件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二)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惟前開
13 通知於113年5月24日合法送達後，至本院裁定時仍未見回覆
14 等情，有本院113年5月20日中院平刑政113聲1633字0000000
15 000號函、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見本院卷第41、43頁）在卷
16 可佐。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有期徒刑之外部界線
17 （即各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7月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
18 徒刑1年以下）及內部界線（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
19 行刑有期徒刑4月，加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計11月），
20 及其所犯分別為私行拘禁、幫助犯一般洗錢等罪，兼衡刑罰
21 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各罪
22 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23 性、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4 示。至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罰金刑，不在本件定應執
25 行刑之列，自應與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附此敘
26 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
28 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許仁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蘇文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私行拘禁罪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①111年6月13日 ②111年6月20日	111年2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20499號	臺中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2152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88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4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28日	112年4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882號	112年度訴字第242號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6日	112年5月16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均是	均否
備註		臺北地檢 111年度執字第6788號 (①②經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88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臺中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6850號